

#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2010〕8号

##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的 通 知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饮用水安全，进一步改善我区饮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按照《郑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郑政〔2009〕6号）以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的通知》（郑政〔2010〕26号）要求，现将我区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郑州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单位职责明确如下：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责任主

体。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涉及郑政〔2009〕6 号和郑政〔2010〕26 号工程的建设；组织或协调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村庄和违法建设项目实施搬迁、拆除、关闭，并对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村庄和违法建设项目进行整治。

环保部门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强对饮用水源的管理和保护，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监督、检查各水源地管理单位对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和保护措施的落实。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监督协调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协调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落实好相关工程建设和保护措施；负责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饮用水水源的污染；协调城市供水企业对饮用水源水质的监测和调度，保障群众饮用水供应和饮水安全工作。

规划、建设部门负责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及其周围开发建设项目的规划和管理，防止饮用水源的污染。

国土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

林业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源涵养林及相关植被的保护和管理，改善生活环境，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农业部门负责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农药、化肥的施用标准，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农药、化肥施用加强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工作的资金保障，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整治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

## **二、密切协作，加强管理**

（一）严格项目审批。对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落实环评审批制度，不符合规定的，坚决不予审批。有审批权限的国土、规划、建设部门要加强部门协作，严格落实环保第一审批权，充分发挥环评审批的把关作用。对不按规定审批或未经环评审批办理其他审批手续的，将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强化部门协作。水源地管理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区政府召开联席会议。各水源地管理单位要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对查处的超出本部门执法权限的违法行为，要及时与相关管理部门沟通上报，杜绝执法空档。

（三）加强自身管理。各水源地管理单位要带头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对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要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对已建成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按规定期限依法拆除或搬迁。

## **三、严格执法，全面整治**

（一）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为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对已排查出的环境违法建设项目和违法活

动，要逐个建立档案，逐一进行核实，组织或协调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查处，并对整治过程中发现新的环境违法行为，一并进行处理。

（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村庄和建设项目，以郑政〔2009〕6号的实施为准，郑政〔2009〕6号实施之后建设的，依法严厉处罚，并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于2010年12月底前整治到位；郑政〔2009〕6号实施之前的违法建设项目，要按照郑政〔2009〕6号和郑政〔2010〕26号要求制定搬迁计划，排污单位于2012年12月底前、村庄于2013年12月底前搬迁到位。

（三）对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商请对水污染防治法中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规定进行法律解释的函的意见》（法工办发〔2008〕112号）要求，对不向保护区内排放废水、废渣等污染物，经过环评论证不会影响保护区水体环境的项目，且通过环评审批的，可以予以保留；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四）严格按照郑政〔2009〕6号和郑政〔2010〕26号要求，落实各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

#### **四、加强领导，严格考核**

（一）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惠济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各镇办和区政府相关部门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附件1），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二）工作要求。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要按照专项整治要求，对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和违法活动（附件2）进行深入排查，逐个进行核实，对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提出明确的整治要求，并成立领导小组，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于2010年12月底前报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同时，每月18日前上报专项整治情况。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违法行为彻底整治到位。

（三）严格考核。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是政府环保目标的重要内容，各镇办及相关单位要把饮用水水源地环保专项整治纳入目标管理体系。区政府将于每年11月中旬对饮用水水源地环保专项整治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专项整治任务完成较好的单位和表现突出的个人，区政府将给予表彰；对在督查中发现整治工作不力，行动迟缓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不能按期完成整治任务的，视为当年目标未完成；对因整治不到位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 惠济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名单

2. 惠济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建设项目排查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 惠济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祖应军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张铁群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炳发	区环保局局长
成 员：	宋全希	郑州农业高新区土地规划建设局局长
	张 红	区财政局局长
	李建军	区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
	李 瑞	区农委主任
	王维翔	区建设局局长
	唐 岩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范景亮	区林业局书记
	朱光明	新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侯哲峰	大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东亮	花园口镇镇长
	胡 斌	古荥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环保局，秦志广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主题词：环保 保护区 治理 通知**

---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